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三、出席：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一三，五五九，八四九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八，〇〇〇，〇〇〇股之七五•三三%，已逾法定股數。

四、主席：董事長　陳國森　　記錄：盧寶姝

五、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整止，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敬請 鑒 察。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治理，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鑒察。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此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監察人查核竣事，且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檢附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董事會擬議如下：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45,405
加：一百年度稅後純益		26,200,270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2,620,02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225,648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二)		9,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註三)		9,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225,64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3,62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720,000 元。

註一：NT$26,200,270*10%=NT$2,620,027。

註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註三：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註四：優先分配一百年度盈餘。

董事長: 陳 國 森　　總經理: 郭 閣 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純益計新台幣 26,200,27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0,02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225,648 元，依公司章程及因應公司資金需求，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9,000,000 元、股票股利 9,000,000 元，經分配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225,648 元。

(二)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帳上已提列應付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3,620,000 元，擬以現金紅利分派之。

(三)本次盈餘分派除息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內容如下：

(一)由本公司截至100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9,000,00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計9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部份，按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四)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本案俟提經本(10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六)本案所定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七)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並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監察人－陳吳麗芬於 101 年 3 月 5 日提出辭任書，生效日期為 101 年 6 月 7 日，故擬於 101 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 101 年 6 月 7 日起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止，新任監察人於補選當日完成就任。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監察人當選人：李建揚先生(當選權數：一三，〇七〇，六四六)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當日上午十時整。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摘要如下表所示；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 698,073 仟元，較 99 年度成長 0.8%，毛利率為 18.44%，較 99 年度減少 0.52%。本公司一百年度經營成果未盡理想，未來將朝更高階技術產品、更穩定之產品品質及更快速之客戶服務來強化經營績效。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作 100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26,201	22,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29	20,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29)	(242,3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59)	227,99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2,241	6,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4	55,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95	62,25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8	4.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1	11.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0	15.07
純益率	3.75	3.2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6	1.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產品如下：

A	GEN 19” 內視鏡用顯示器（金屬外殼）。
B	3 MP 彩色/單色 PACS系統用顯示器。
C	27” 及 30” 4MP 印前系統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D	專供船舶使用之12”~24” 顯示器。
E	智慧型 1 MP 及 2MP PACS系統用顯示器。
F	42”專供醫療使用顯示器。
G	18.5” 21.5” 23” TRUE FLAT顯示器。
H	MRI IN-ROOM 顯示器。
I	RAILWAY專用顯示器。
J	PCAP ICU 顯示器。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01 年之營業策略將延續前一年度之步伐前進，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如專研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高階船用顯示器、捷運/大眾運輸用顯示器、投射式電容觸控全平面顯示器及核磁共振用低放射性顯示器；本公司利基產品具有為客戶量身訂做及技術門檻較高之特性，一方面用以和國內其他競爭對手有所區隔並拉大與國內競爭者之差距、增強與國際大廠之競爭力，另一方面用以創造較高之附加價值，捨棄利潤較低和不具競爭力的產品，並提供更穩定之產品品質及更快速之客戶服務來贏取客戶之信賴，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1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 101 年度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1. 增加營業收入：除藉由開發不同領域之高階市場外，並對現有客戶提供更穩定之產品品質及更快速之客戶服務，以增加客戶之依賴度，進而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
2. 提升生產效率：藉由 ERP 系統導入、生產自動化及生產動線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
3. 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採購議價能力及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略分項說明如下：

1. 市場行銷策略

A.建立世界各地的行銷據點，形成國際行銷網，並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以便能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B.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A.設立一貫化流程之廠房，以確保品質穩定。

B.與TFT面板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

3. 研發策略

A.和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進行技術合作，提升研發實力。

B.和國內外合作進行產品和技術的開發。

4. 營運管理

A.強化全球運籌系統管理，建立行銷、物流及資訊總部，以電子化資訊傳送，節省時間、運輸及庫存成本，以增加產品競爭力及提昇客戶滿意度。

B.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營運資金，並降低資金成本。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科技技術快速進步及產品應用發展快速的改變，本公司產品亦將面臨結構性改變，而本公司業務團隊與研發團隊除將更積極與客戶溝通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應用外，並即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仍將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國森

總 經 理　　郭閣時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 達 三

洪 金 柔

陳 吳 麗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正。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權辦法」修正。

【附件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並

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

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明信　　會計師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鈺齊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64,495	11	$ 62,254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101	-	-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及二十）	95,801	17	152,677	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七）	29,075	5	-	-
1178	其他應收款	4,338	1	3,49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94,411	17	141,811	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234	-	2,49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6,1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493	51	368,833	59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八）				
	成本				
1501	土地	154,922	27	154,922	25
1521	房屋及建築	85,423	15	84,471	13
1531	機器設備	4,656	1	4,323	1
1537	模具設備	94,802	16	89,105	14
1551	運輸設備	3,443	1	3,443	-
1561	生財器具	18,813	3	3,742	1
1631	租賃改良	95	-	2,651	-
1681	研發設備	3,674	1	3,770	1
15X1		365,828	64	346,427	55
15X9	減：累計折舊	93,120	16	100,332	16
		272,708	48	246,095	39
1672	預付設備款	228	-	65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2,936	48	246,754	3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334	-	28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6,055	1	6,81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389	1	7,093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10	-	3,49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97	-	2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7	-	3,744	1
1XXX	資產總計	$ 572,925	100	$ 626,42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 42,564	7	$ 85,517	14
2140	應付帳款	44,798	8	72,375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889	1	1,96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及十二）	48,042	8	45,462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4,454	3	13,333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2	5,8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29	224,512	3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73,779	30	188,234	3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0,381	2	13,768	2
2XXX	負債合計	347,301	61	426,514	68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8,000仟股，九十九年16,885仟股	180,000	31	168,851	27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1	3,6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12,758	2	10,5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45	6	22,378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4,603	8	32,923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	(1)	(5,46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5,624	39	199,910	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100	$ 626,4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閩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DIVA Labs.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702,122	100	$ 697,15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154	-	4,197	1
4190	銷貨折讓	1,895	-	45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98,073	100	692,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四及二十）	569,372	82	561,238	81
5910	營業毛利	128,701	18	131,264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1,324	4	32,29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301	4	19,3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90	8	54,19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315	16	105,813	15
6900	營業利益	16,386	2	25,4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	-	26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二）	1,376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30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01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11,712	2	2,800	-
7100	合　計	20,436	3	4,0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	$ 3,356	1
7510	利息費用	3,726	1	1,36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	-	4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97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1,608	-	-	-
7500	合　計	7,304	1	4,762	1
7900	稅前利益	29,518	4	24,76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3,317	-	2,639	-
9600	純　益	$ 26,201	4	$ 22,127	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1.46	$ 1.39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1	$ 1.43	$ 1.36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illegible]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23	$ 135,225	$ 2,418	$ 6,028	$ 45,336	($ 3,733)	$ 185,27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4,517	(4,517)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10,142)	-	(10,142)
股票股利－22.50%	3,042	30,426	-	-	(30,42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	3,200	1,184	-	-	-	4,3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733)	(1,73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22,127	-	22,12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85	168,851	3,602	10,545	22,378	(5,466)	199,9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2,213	(2,213)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3,372)	-	(3,372)
股票股利－6.6%	1,115	11,149	-	-	(11,149)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2,885	2,885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6,201	-	26,20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3,602	$ 12,758	$ 31,845	($ 2,581)	$ 225,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閔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DIVA Labs.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6,201	$ 22,127
折舊及攤銷	9,763	5,68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500)	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76)	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70	(1,017)
應計退休金	255	91
遞延所得稅	219	6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1)	1,358
應收帳款	56,876	(11,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
其他應收款	(844)	(1,247)
存　貨	48,900	(27,987)
其他流動資產	4,062	(1,839)
應付帳款	(27,577)	26,193
應付所得稅	924	(2,143)
應付費用	2,580	8,455
預收貨款	-	(33)
其他流動負債	(2,278)	1,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29	20,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00
購置固定資產	(33,903)	(243,1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1	(16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29)	(242,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2,953)	$ 46,568
舉借（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334)	191,567
發放現金股利	(3,372)	(10,1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59)	227,993
現金淨增加	2,241	6,414
年初現金餘額	62,254	55,840
年底現金餘額	$ 64,495	$ 62,2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872	$ 1,218
支付所得稅	$ 2,174	$ 4,13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0,715	$ 243,632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6,812)	(450)
支付現金	$ 33,903	$ 243,1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4,454	$ 13,3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4,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閣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正資本總額。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並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2規定，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股份，爰修訂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	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已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爰修訂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股利發放方式以股票股利為先，現金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先，股票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30%）為原則。	配合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六條：（略）	第卅六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	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	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或權責劃分表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101年2月13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第十二條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101年2月13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	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配合主管機關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存五年。	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主管機關101年2月13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101年2月13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主管機關101年2月13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訂之。

【附件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 197-1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修定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爰修訂之。